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45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祝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吉林省吉林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 [REDACTED]，现住江苏省盐城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 [REDACTED]，现住江苏省盐城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01民初626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29,653.2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3,344.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331弄4号6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
审 判 董 琛 剑

审 判 沈 文 轩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 航 令

